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底息，年化股息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30%。后续制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分配比例上限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变更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有关股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有关股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更新法规依据
第十二条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删去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该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除经参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就议案发表异议或者提议修改议案的，应当明确说明其异议的实质内容或修改议案的具体内容。 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由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组织或安排有关人员答复；或指定公司有关人员答复。 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认为议案内容已经充分讨论，或者提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充分讨论，或者提议暂缓表决的议案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决定议案进行表决的时间，应当在议案内容充分讨论后，或者提议暂缓表决的议案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时间之后，或者提议暂缓表决的议案内容讨论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之后，组织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决定议案进行表决的时间，应当在议案内容充分讨论后，或者提议暂缓表决的议案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时间之后，或者提议暂缓表决的议案内容讨论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之后，组织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6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情况通报，提供充分的资料，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议案内容的变更、补充提供必要的资料。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应当时就该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议案内容的变更、补充提供必要的资料。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应当时就该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议案内容的变更、补充提供必要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做好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等。若该项议案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应当明确说明该项议案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应当时就该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议案内容的变更、补充提供必要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做好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4.2条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正常组成术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会议。	删去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2条修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删去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4条修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将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会议。 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去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将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会议。 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3条修订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集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委员会会议。	删去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集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委员会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5条修订
第十七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委员会委员，并提供会议资料。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前阅读有关资料，形成初步意见。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提前向委员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意见。	删去第十七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委员会委员，并提供会议资料。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前阅读有关资料，形成初步意见。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提前向委员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6条修订
第十八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	删去第十八条 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决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7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5.8条修订
第四十条 委员会在审计前，审计顾问及审计后应加强与公司财务部的沟通。 (一)在审计开始前，应就下列事项与财务部进行沟通： 1.在存货盘点、现金盘点、应收款项函证等重大事项上，财务部应提供工作时间安排表； 2.在存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重大事项上，财务部应提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3.在合并报表、关联交易、或者其他财务报表重大事项上，财务部应提供相关资料； 4.在财务报表编制、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重大事项上，财务部应提供工作时间安排表； 5.在其他重大事项上，财务部应提供相关资料。 (二)在审计进行中，财务部应及时将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或者其他财务报表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通知审计顾问。 (三)在审计结束时，财务部应提供管理层声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的复核意见、财务部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工作底稿的复核意见